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32.027 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59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18 個，增幅為 21 個。.....	6.16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0.84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廢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2)空氣

綱領(3)噪音

綱領(4)水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綱領(6)自然保育

詳情

綱領(1)：廢物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00.0#	1,425.6	1,510.8 (+6.0%)	1,513.2 (+0.2%)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6.1%)

為便於比較，上述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數字包括前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項下行政支援的有關撥款，這些撥款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至總目 44。

宗旨

2 宗旨是通過多項提供廢物處理設施的計劃、法例和行政措施，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可持續發展的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廢物及避免因不適當處理或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簡介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環境工務計劃的委託部門，負責在策略及地區層面擬訂方案，提供設施管理所有類別的廢物，包括都市廢物、建築廢物、禽畜廢物、化學和醫療廢物、沉積物、污水和濾水廠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廢物。環保署執行有關法例，管制違例棄置各種形式的廢物、制訂各項新建議以應付廢物管理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就評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見。環保署並與市民合作，共同推動及鼓勵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

4 二〇〇八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490 萬公噸固體廢物。堆填區遠較預期更快到達飽和。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詳述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策略。環保署在落實政策大綱方面進展良好，目前已有約 123 萬個住戶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已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修訂。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規定所有新建的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每一樓層必須設有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以方便進行廢物源頭分類。我們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制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香港推行各類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會成為在該條例下推出的首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現正擬備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目標是在二〇〇九年開始推行徵費計劃。在環保署支持下，業界在二〇〇八年資助推行了電腦回收計劃和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在為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在二〇〇八年已大致完成。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亦會在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投入服務。至於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本署已物色到兩幅適合用來發展這類設施的土地，現正作進一步研究才作出最後決定。

5 有關廢物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策略性堆填區運作時數	14 234	14 259	14 286	14 235
在 9 日內處理醫療廢物處置許可證 的申請(%)	95	100	95	95
在 18 日內處理傾物入海許可證的 申請(%)	90	99	96	90
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 回應(%)	95	99	99	98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策略性堆填區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數	2	2	3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5 074 120	4 942 263	4 950 000
佔固體廢物總處置量(%)	100	100	100
廢物轉運站			
每年接收廢物的公噸數量	2 021 049	2 028 633	2 030 000
特殊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每年處理廢物的公噸數量	45 300	42 000	42 000
禽畜廢物			
產生的總廢物量(千公噸)	136	72	60
以符合環境標準方法處置的廢物(%)	92	91	91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	87	76	90
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5	3	3
登記的化學廢物運載記錄	31 536	30 964	30 800
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	3	21	31
發出的化學廢物處置牌照	16	14	11
對下列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化學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20	21	20
禽畜廢物管制違例事項	6	6	4
傾物入海違例事項	0	4	2
廢物進出口違例事項	113	115	110
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	19	28	28
處理的投訴	3 228	3 632	3 600
廢物減量及回收熱線處理的查詢	7 355	6 350	6 4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在全港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與相關人士和市民合作，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 繼續就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用地進行招租；
- 推行第一階段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繼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並研究就舊電器及電子用品實施強制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方案，以改善這類產品的回收和循環再造情況；
- 進行一項基線研究，並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可行方案；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為興建大型的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進行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
- 為發展污泥處理設施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批出沙田廢物轉運站的延續合約，以便轉運站能繼續運作；
- 繼續進行東南九龍物料回收及轉運站的選址檢討研究；
- 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以及
- 為加強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和處置擬訂規例。

綱領(2)：空氣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4.0	1,506.8	613.9 (-59.3%)	1,249.2 (+103.5%)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減少17.1%)

宗旨

7 宗旨是通過介入規劃過程，並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保護臭氧層條例及其他法例規定，以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

簡介

8 環保署為達至及維持令人滿意的空氣質素而執行的工作包括：

- 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
- 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規定，以管制工廠、引致污染的工序及產品、汽車、消耗臭氧層物質、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 操作空氣質素的監測網絡及實驗室，以便提供必要的空氣質素資料，審核現行計劃的成效及制訂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推行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以及
- 統籌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

9 二〇〇八年四月，環保署推行一項新優惠計劃，鼓勵車主使用環保商業車輛；同時又推行一項計劃，協助在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工序。二〇〇八年七月，當局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立法訂定發電廠在二〇一〇年及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以及容許發電廠使用排放交易作為符合排放上限的另一個方式。二〇〇八年九月底，當局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申請期限，由二〇〇八年九月底延長至二〇一〇年三月底。二〇〇八年十月，強制所有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的修訂規例生效。

10 有關空氣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 16 日內處理煙囪／火爐裝置的 申請(%)	90	93	94	90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 ...	365/366	291	272	295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	50	50	50	49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處理的煙囪／火爐裝置申請	403	377	380
處理的石棉消滅計劃	183	163	160
領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6	97	97
視察的處所和裝置	18 797	17 863	17 600
處理的投訴	6 503	6 180	6 200
向污染者提供技術意見	5 195	4 815	4 800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發出的法定通知書	1 601	1 529	1 530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 檢控	218	170	170
減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層物質數量(公噸)	5 437	5 450	5 450
發出的規劃指引	586	703	700
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	12 208	10 347	10 300
測試噴黑煙的車輛	11 914	9 126	9 100
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	13 292	9 766	9 8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繼續逐步收緊電力公司的排放總量上限；
-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
- 立法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
-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 制訂生化柴油用作車用燃料的規格；
- 研究有關方法以管制在機場和貨櫃碼頭運作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 就本港小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試驗計劃；
- 繼續分階段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限制建築漆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以及把規例的管制範圍擴展至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
- 加強管制消耗臭氧層物質；
- 完成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研究，以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並開展全面公眾諮詢工作，以落實研究建議；
- 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共同運作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繼續推行技術支援計劃，以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法；
- 繼續進行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的研究，並就加強現有的適應及減緩措施建議適當的策略；
- 鼓勵社區為樓宇進行碳審計並執行減碳計劃；以及
- 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制訂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策略。

綱領(3)：噪音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7	96.1	97.6 (+1.6%)	99.6 (+2.0%)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3.6%)

宗旨

12 宗旨是通過制訂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滅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簡介

13 為達到上述宗旨，環保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制訂環境噪音政策；
- 在政策和工程項目發展的規劃階段提供專業意見，以防範和緩解噪音問題；
- 透過轄下 4 個區域辦事處，與警方共同執行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為區內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以及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制訂切實可行的建議，以處理現有的交通噪音問題。

14 二〇〇八年，環保署繼續推動業界使用較寧靜的建築設備；擴展了噪音管制條例管轄的指定範圍，以及繼續推行措施，處理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15 有關噪音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 18 日內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	90	94	95	90
在 15 日內處理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噪音標籤的申請(%)	90	91	94	9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在工程項目的規劃階段提供意見	1 210	1 304	1 300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	59	48	40
處理建築噪音許可證	2 947	2 930	2 900
簽發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的噪音標籤	563	709	700
發出的消滅噪音通知書	85	60	60
處理的投訴	5 589	5 116	5 1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通過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以處理現有道路的噪音問題；以及
- 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

綱領(4)：水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1.2	234.4	240.9 (+2.8%)	250.3 (+3.9%)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6.8%)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本港的海水和內陸水質符合各項存護目標，並制訂和實施方案，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市區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簡介

18 環保署通過下列途徑，確保達到並維持水質指標，方法包括執行有關法例；確保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環保署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19 環保署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於二〇一四年完成第二期甲工程，並提前於二〇〇九年在昂船洲為現時排放的污水提供消毒設施。在二〇〇八年，環保署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修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收費率，並為業界安排方便營商講座和公眾論壇。一項關於水質指標的研究已展開。此外，為了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環保署已分階段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已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全面生效。由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 環保署已就中九龍、東九龍、屯門、青衣、離島、港島、北區及吐露港一帶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進行檢討，並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跟進。此外，由於過去十年本港發展所帶來的轉變及有關的新建議，環保署已在二〇〇七年委託顧問檢討荃灣和西九龍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21 有關水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檢查每個水質管制區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98	94
在泳季期間每星期向公眾公布泳灘水質等級(%)	100	100	100
在 3 日內對水污染投訴作出初步回應(%)	95	99	99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0	80	81
內陸水域採樣點.....	82	82	82
採樣點的水質達下列水平(%)：			
極佳.....	51	52	53
良好.....	29	28	28
普通.....	6	7	7
惡劣.....	11	10	9
極劣.....	3	3	3
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	85	85	86
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			
發出的牌照.....	1 418	1 479	1 200
續發的牌照.....	2 045	1 927	1 700
對水污染管制違例事項進行檢控.....	24	36	30
詳細調查及巡查.....	16 682	14 996	16 000
處理的投訴.....	1 838	1 803	1 800
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審核的排水渠圖則.....	140	107	105
對規劃個案作出回應.....	890	850	85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在跨境水質管理問題上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
- 繼續分階段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內的行動項目，按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規定，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符合鹿特丹公約的規定；
- 就共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土地的事宜進行研究，為推行生物污水處理程序作好準備；以及
- 繼續跟進各項污水處理和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綱領(5)：環境評估及規劃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0.2	80.8	82.4 (+2.0%)	84.1 (+2.1%)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4.1%)

宗旨

23 宗旨是防範工程項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通過評估其環境影響，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簡介

24 環保署通過對可能有重大環境影響的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境評估結果進行評審，以防止出現環境問題。環保署監察策略性環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以確保妥善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適當地實施緩解措施，把影響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25 有關環境評估及規劃這綱領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計劃(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藍圖等).....	106	99	100
評審及提供環境技術意見的各種地區規劃或房屋建議(房屋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	879	916	920
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	45	48	45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的申請	128	112	115
正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的主要工程項目	120	119	115
曾提供技術意見的環境影響評估	70	73	75
審閱撥款及政策議案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287	292	30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繼續通過處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並執行許可證的條件，及早防範環境問題出現；
- 繼續鼓勵在制訂重大政策或策略時，盡可能在最早階段考慮環境因素；
- 繼續鼓勵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應用良好的環保作業措施；以及
- 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範疇與內地機關加強專業交流。

綱領(6)：自然保育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9	5.7	7.1 (+24.6%)	6.3 (-11.3%)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10.5%)

宗旨

27 宗旨是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簡介

28 環保署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自然保育政策，並且統籌及監督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

29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

- 訂定新的政策聲明，更明確地闡釋有關的理想和政策目標；
- 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亦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 正在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同時會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
- 繼續實施和加強現行的自然保育措施；以及
- 加強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環保署將會：

-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 擬備立法建議，把生物多樣性公約之下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擴展至適用於香港，以管制改性活生物體的跨境移運；
- 研究在香港建設地質公園的建議；以及
- 繼續跟進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建議。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廢物	1,400.0	1,425.6	1,510.8	1,513.2
(2) 空氣	444.0	1,506.8	613.9	1,249.2
(3) 噪音	92.7	96.1	97.6	99.6
(4) 水	231.2	234.4	240.9	250.3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80.2	80.8	82.4	84.1
(6) 自然保育	5.9	5.7	7.1	6.3
	2,254.0#	3,349.4	2,552.7 (-23.8%)	3,202.7 (+25.5%)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減少 4.4%)

撥款不包括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0.2%)，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增設 6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53 億元(103.5%)，主要由於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此外，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增設 13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2.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0 萬元(3.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更換自動細菌測試系統，以分析環境水體及廢水樣本，以及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以進行水質指標顧問研究。此外，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增設 2 個職位。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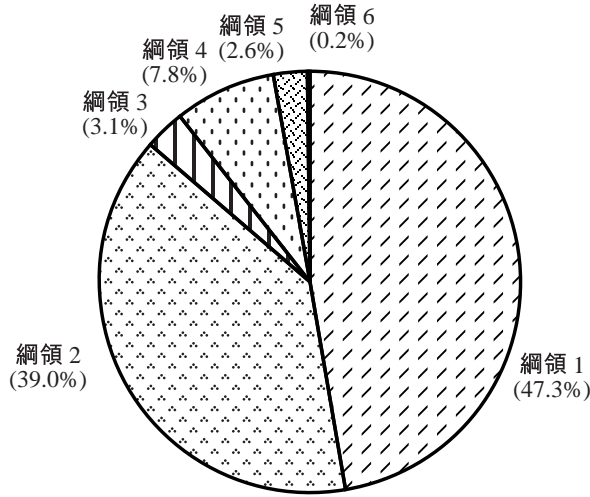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2.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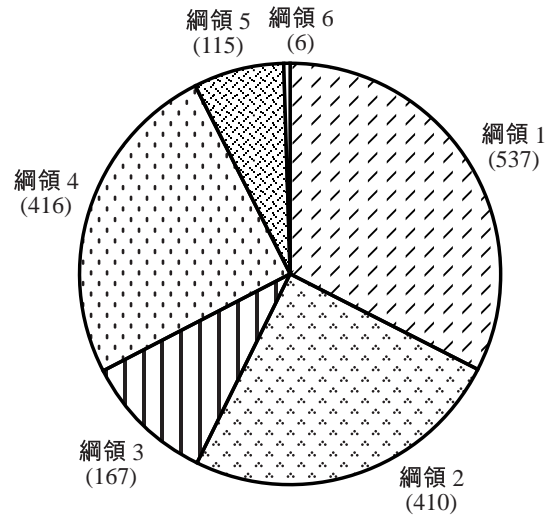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0 萬元(11.3%)，主要由於環保採購顧問研究的撥款導致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需求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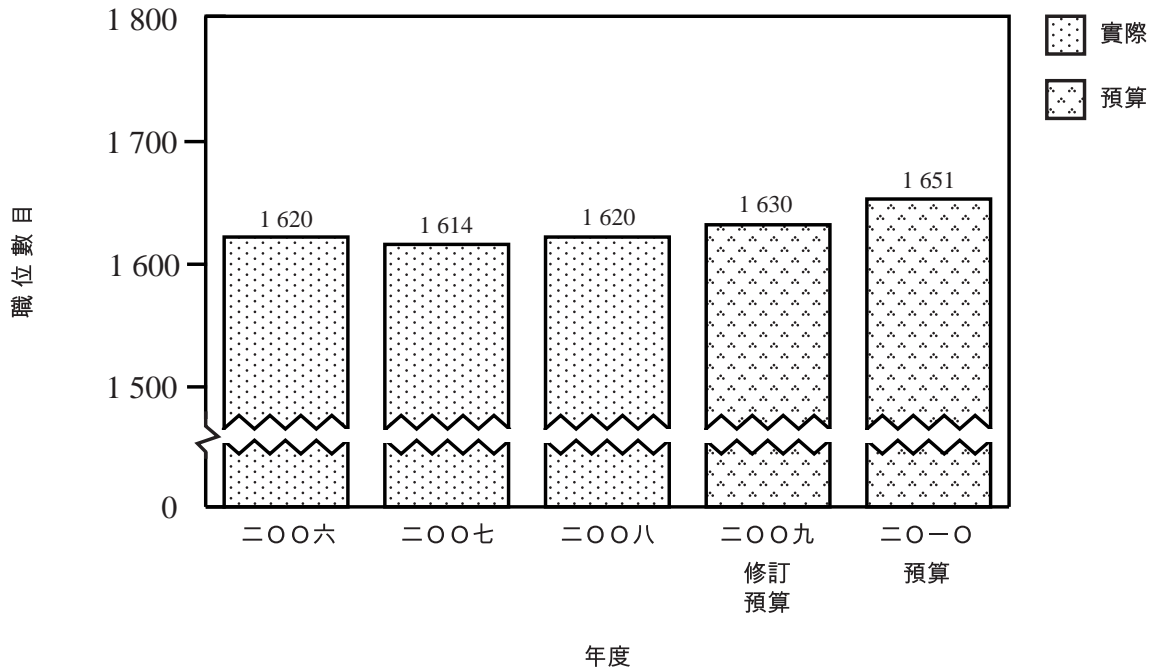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972,431	1,012,324	1,028,554	1,073,565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079,467	1,098,500	1,168,500	1,161,700
	經常開支總額	<u>2,051,898</u>	<u>2,110,824</u>	<u>2,197,054</u>	<u>2,235,265</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183,702#	1,237,798	351,484	962,604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183,702</u>	<u>1,237,798</u>	<u>351,484</u>	<u>962,604</u>
	經營帳總額	<u>3,235,600</u>	<u>3,348,622</u>	<u>2,548,538</u>	<u>3,197,869</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3,803	820	2,980	4,800
	機器、車輛及設備	4,606	—	1,152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18,409</u>	<u>820</u>	<u>4,132</u>	<u>4,800</u>
	資本帳總額	<u>18,409</u>	<u>820</u>	<u>4,132</u>	<u>4,800</u>
	開支總額	<u><u>3,254,009</u></u>	<u><u>3,349,442</u></u>	<u><u>2,552,670</u></u>	<u><u>3,202,669</u></u>

撥款包括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的 10 億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環境保護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02,669,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9,999,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51,34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73,565,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保護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3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增設 2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情況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616,5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61,941	783,000	812,000	834,000
– 津貼	12,486	9,663	11,463	11,000
– 工作相關津貼	463	512	613	58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63	612	477	8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863	4,017	4,013	4,864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9,143	8,000	8,000	8,000
– 一般部門開支	185,972	206,520	191,988	214,232
	<u>972,431</u>	<u>1,012,324</u>	<u>1,028,554</u>	<u>1,073,565</u>

5 在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的撥款 1,161,700,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以及管理有關收費計劃的合約費用。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為 4,800,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0,000 元(61.1%)，主要由於新設備的需求增加。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8-09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8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3,500	638	800	2,062
565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500	903	200	397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000	1,517	344	1,139
568	一次過撥款資助車主為其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消滅裝置.....	600,000	315,298	21,000	263,702
569	推行「綠色社區網絡計劃」，向市民推廣環保及介紹政府環保措施.....	9,950	8,540	410	1,000
868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的計劃.....	93,060	—	17,756	75,304
884	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3,176,000	172,271	300,000	2,703,729
914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960	—	1,060	8,900
974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和為本港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可行性研究.....	8,700	2,342	2,030	4,328
979	為測定污水特性和評估影響的廢水整體慢性毒性測試制訂標準程序進行顧問研究.....	4,950	739	1,560	2,651
980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光化學臭氧污染研究－可行性研究.....	9,701	760	1,500	7,441
981	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工業污染源研究－可行性研究.....	9,830	793	1,500	7,537
997	氣候變化顧問研究.....	8,800	—	2,740	6,060
	總額.....	<u>3,938,951</u>	<u>503,801</u>	<u>350,900</u>	<u>3,084,250</u>